总精算师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本人已恪尽对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吉祥人寿祥和二号年金保险”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:

一、分类准确，定名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;

二、精算报告内容完备;

三、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;

四、保险费率厘定合理，满足充足性、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;

五、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事项。

总精算师: 一 [illegible]

2015 年 2 月 11 日